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厉昌海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2 幢 4 层 421-431 室、3 幢 4 层 401-418 室、4 幢 1 层 101-118 室、5 幢 5 层 501-518 室

（四）项目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平台，满足市场需要，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取消租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301-318 室厂房，拟投资 500 万元新租赁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2 幢 4 层 421-431 室（仅为办公和仓库，不设置实验室）和 5 幢 5 层 501-518 室闲置厂房，同步对 3 幢 4 层 401-418 室和 4 幢 1 层 101-118 室进行扩建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4816m²，扩建完成后主要从事元素检测、微生物检测、有机物检测、理化检测、物理检测以及人体功效试验。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1）试剂挥发废气以及部分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臭气浓度）：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外高空排放（4幢1层，DA001，30m；3幢4层，DA002，30m；3幢4层，DA005，30m）；无机废气由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于建筑物外高空排放（4幢1层，DA003，30m；3幢4层，DA004，30m）（2）呼吸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CO₂和水，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仅呼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感官异味（恶臭），且较为微弱，经生物安全柜滤芯过滤后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要求企业加强各实验室通风，定期更换空调滤芯及生物安

全柜滤芯。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水收集后经中和调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排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前两道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废样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真空泵废水、废空调滤芯、废活性炭、废培养瓶/皿（含废培养基、培养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灭菌）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氮氧化物、烟粉尘。其中 COD_{Cr} ：0.299t/a、 $\text{NH}_3\text{-N}$ ：0.015t/a、VOCs：0.269t/a、氮氧化物：0.030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1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77870863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